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5-055 号

##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(股票代码：002415，股票简称：海康威视)将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康威视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；**

同意《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。

《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相关方案上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上级部门审批，公司于 9 月 7 日下午获悉实际控制人已同意公司进行该事项，并通过了公司提交的《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。公司近期将正式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批复文件。

**风险提示:**

公司未来设立创新业务子公司、创新业务本身的发展以及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后续发展，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、投资规模、未来收益等众多方面，仍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在未来设立子公司时，进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9月9日